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總務組組員職缺徵才明細

| | |
|------|---|
| 官職等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|
| 職系 | 綜合行政 |
| 職稱 | 組員 |
| 名額 | 1名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機關類型 | 行政機關 |
| 刊載期間 | 115年5月25日~115年6月5日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<u>綜合行政</u>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<u>委任第5職等</u>以上之公務人員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陞任情事人員，且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之各類考試(含高普初考及特考)限制調任情形者。 3. 工作認真負責，能配合職務做機動調整，具團隊精神、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可配合業務加班者尤佳。 4. 其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採購實務、採購專業人員證照（請檢附證明）等相關公務經驗尤佳。 (2)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(含)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(含辦理招標、開標審查、訂約、驗收、異議、申訴、押標金收取退還及法令公文處理等)。 2.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執行情形填報。 3. 綠色採購系統管理填報。 4. 採購審查小組執行幹事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地址 | 116075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 |
| 聯絡方式 | <p>1、現職公務人員報名:一律採線上應徵(其餘方式不予受理)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</p> <p>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，</p> <p>搜尋本職缺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 DK: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</p> |

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上傳資料應包含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3年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、最近3年獎懲令影本或其他相關資料(以上均為PDF檔)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

- 2、**非現職**公務人員報名: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、最近一筆派令、符合資格之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最近3年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資料影本，於報名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寄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參加甄選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總務組綜合行政職系組員職務」或於期限內將上開資料以電子信箱投遞(請寄至承辦人信箱 an2192@gov.taipei)，投遞後請與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受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- 3、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總務組聯繫(請撥：02-29320212分機350周組長)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機構(請撥：02-29320212分機330呂小姐)。
- 4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審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5、報名人數超過4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核，擇優進行面試。本次甄選正取人員1名、擇優增列候補人員(至多2名)，候補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，面試後錄取名單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備考
欄